



有關「學校舞蹈節比賽服飾收費及加堂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女為舞蹈隊成員，現獲甄選參加第五十一屆學校舞蹈節（比賽賽期：23/1- 28/1/2015），各成員正積極進行訓練。為令隊員在賽前能作好準備，除原定的星期一練習時間外，現需加時排練。另外校方亦會津貼部份服飾及訓練的費用（包括聘請資深舞蹈教練及購買舞蹈服飾），惟因需要為參賽隊員度身訂造舞蹈服飾，且服飾屬於成員的個人物資，比賽完畢後將發回給成員自行保留，因此需要作出相應收費。有關服飾費用及加時練習之詳情如下：

1. 服飾費用：\$200(學生自付) + \$250(校方津貼)(共 \$450：包括服飾、頭飾等)
2. 繳費方法：請將回條連同費用（可交現金或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屯門官立小學」）在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3:15 至 4:45 練習時段，直接交與負責老師。
3. 負責老師：何慕潔老師（查詢電話：2465 1662）
4. 對象：參加舞蹈節比賽的舞蹈隊成員
5. 加時練習：

日期	26/11/14(三)、3/12/14(三)、10/12/14(三)、 5/1/15(一)	19/1/15(一) (是日 12:35p.m.放學，學生需自備午膳)
時間	3:15 - 4:45 p.m.	1:00 - 3:00 p.m.
地點	本校禮堂 / 活動室	
費用	全免	

校長 _____

(易 嘉 怡)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

B0421415

✂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42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明瞭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42 號內有關「學校舞蹈節比賽服飾收費及加堂」事宜。

- 1) 每次加時練習後，我的子女將 * 自行放學 / 由家長接回。
- 2) * 同意 / 不同意 繳付舞蹈隊服飾費用 200 元。
- 3) 本人 # 不需要校方資助，現附上服飾費用 \$ 200

需要校方資助，資助上限為港幣 200 元，故不需要繳付服飾費用。

原因： 本人的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

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

_____ 班學生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

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一四年十月 日

B0421415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